

公司代码：603091

公司简称：众鑫股份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鑫股份	6030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明	李文庆
电话	0579-82366698	0579-823666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电子信箱	zxzquan@fiber-product.com	zxzquan@fiber-produc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1,551,454.46	2,598,365,536.64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0,746,899.13	2,000,817,907.84	1.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5,153,379.92	707,516,351.87	-4.57
利润总额	132,050,639.95	163,365,055.51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95,258.67	136,669,257.38	-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91,582.63	138,526,618.91	-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7,039.40	62,590,759.72	29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1.77	减少6.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4	1.78	-3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4	1.78	-35.9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季文虎	境内自然人	20.51	20,965,811	20,965,811	无	0
滕步彬	境内自然人	17.66	18,050,510	18,050,510	无	0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	15,216,350	15,216,350	无	0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4	5,770,024	5,770,024	无	0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7	5,595,467	5,595,467	无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4	2,492,819	2,492,819	无	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2,265,853	2,265,853	无	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29,503	1,329,503	无	0
孙爱军	境内自	1.08	1,106,644	1,106,644	无	0

	然人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3	1,055,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滕步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文虎、滕步彬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持股平台： 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越南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25 年 05 月 07 日（美国时间），美国商务部就上述反倾销作出初裁，裁定众鑫股份的反倾销税率为 470.63%，详见公司 2025 年 05 月 13 日（北京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越南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 年 06 月 06 日（美国时间）美国商务部作出更正，确定反倾销初裁的税率为 136.27%。
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预计将在 2025 年四季度作出终裁。